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六、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仕明先生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5,354.6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6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2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6 人。

9、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6 人。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28 万股

3、授予人数：6 人

4、授予价格：7.9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者(6 人)	28.00	100.00%	0.2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8.00	100.00%	0.27%

注：1、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谢晓婷自愿放弃认缴，公司对其放弃认缴的 3 万股股份进行作废处理；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 31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授予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6 人。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9,222,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905.66(不含增值税)，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净额为 9,137,094.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77,094.34 元。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38,000	280,000	16,61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82,000	0	88,782,000
总计	105,120,000	280,000	105,40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120,000 股增加至 105,4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46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39.44%，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尚投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073,000 股，占股本的 14.3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3.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53.6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8.00	160.72	19.20	101.79	30.80	8.9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23223、CSDPY202223224】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 2021 年 11 月 0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DPY20210884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2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033,809.86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185,820.92
减：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1,27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07,550.0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931,72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0,935.72
其中：2022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554.13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0,189,290.99
其中：2022 年 1-6 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18,125.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21,243,186.70

注：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1,243,186.7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43,186.70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款【CSDVY202223223】	1,600	1.6%-4.4199%	不适用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款【CSD-VY202223224】	1,400	1.6%-4.419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6%-4.4199%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223、CSDVY20222322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自取得 EBS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4.4199%
产品期限	185 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借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1,193,622.53	561,665,740.51
负债总额	38,812,110.19	41,486,2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381,512.34	520,179,503.58
货币资金	147,632,677.40	71,625,810.58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7,372.45	8,397,9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647.26	31,286,738.99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9%，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1.8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3.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81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11500	6500	130.48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议案 1、2、3、4 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 1、2、3、4 以外的其他议案需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